

**民法親屬 授課大綱 (4)**  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  
日期：110.01.10  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 
(07) 215-6256  
0932-882953  
e-mail：[ice59@seed.net.tw](mailto:ice59@seed.net.tw)

**成績計算**

**網路閱讀 (30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40%)**

一、網路閱讀 30%：

(一)  $\frac{\text{實際收聽次數}}{\text{應收聽次數}} \times 100\% = \text{此部分得分}$ 。

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：110年1月17日（學校的日期若是在此日期之後，仍以本日為結算日）。

二、期中考試 30%：

未考試者，務必在110年1月18日中午12:00前補繳期中作業，否則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三、期末考試 40%：

(一)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30分鐘，考1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務必在110年1月18日中午12:00前，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），逾期則無成績（學校成績系統關閉）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四、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24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五、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用電子郵件且以Word檔打字時，請以A4規格的Word檔繳交，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，無法打成績。

(二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
- (三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- (四) 各人獨立撰寫，**嚴禁抄襲 (3 句話相同或類似)**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- (五) 繳交方式：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(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)。
  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 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- (六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 (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)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- (七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1. 是否抄襲？
 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 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(請尊重本課程)
 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## 繳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 女與 B 男協議離婚並依法於 3 月 1 日辦理登記完畢：
- (一) 在離婚協議書上，A、B 及證人 X 都有簽名，但證人 Y 卻只有蓋章，沒有簽名，則後來 B 主張離婚為無效，是否有理？  
(提醒：會涉及民法總則編之條文)
- (二) A 女於 5 月 1 日即與 C 男結婚，並於 12 月 1 日生下甲，則甲為 B、C 何人之婚生子女？A、B、C 該如何解決糾紛？  
(提醒：會涉及家事事件法)

二、 A 男與 B 女同居，B 女生有甲（但事實上甲是 B 女自 C 男受胎而生），後來 AB 結婚，甲乃因準正而登記為 A 之婚生子。後來，A 男與 D 女外遇，D 女生下乙（但事實上乙是 D 女自 E 男受胎而生），A 男乃認領乙。

則請問：若 A 不幸死亡，則甲及乙，可否繼承 A 的遺產？A 的其他合法繼承人若有質疑，可作如何之救濟？

（提醒：會涉及家事事件法）

## 父母子女

一、 A 男與 B 女結婚多年，因膝下無子女，故依法收養甲。嗣 B 女同意，依法進行人工生殖，以 A 男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，而生下乙。再後來 A 男與 C 女外遇，生下丙，但 A 男不敢認領，只提供生活費並常予探視。

後來 A 不幸死亡，則甲、乙、丙是否為 A 之繼承人？

【參考】：

（一）人工生殖法§23：

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經夫同意後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
前項情形，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，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。但受詐欺者，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，不得為之。

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，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。

(二) 人工生殖法§24

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
前項情形，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，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。但受詐欺者，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 A 男與 B 女結婚，生下甲，後來 AB 離婚，約定由 B 女擔任對甲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負擔，並約定 A 男與甲見面交往之時間方式。

(一) A 男是否仍應負擔對甲之生活費？

(二) 承上題，若答案是肯定的，但若 A 男不付生活費，則乙女可否不讓 A 男與甲見面交往？若萬一 B 女真的這麼做，則 A 男該如何依法處理？

(三) 甲滿 18 歲並考取駕照之後，騎機車不慎撞傷 C，則 A、B 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**期末考**  
**(最後 30 分鐘，考 1 題)**